**《大足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》政策解读**

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，调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，大足区司法局研究制定了《大足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补贴办法》）。为方便社会公众知晓《补贴办法》相关内容，现作如下解读：

**一、《补贴办法》的制定背景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《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的规定要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，旧的《大足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试行办法》由于案件补贴标准较低且近10年未调整，该办法已不适应如今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与人民调解员工作强度不相匹配。我区周边区县的案件补贴标准都大大高于我区，调解员们也呼吁提高案件补贴标准，所以制定新的《大足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》。

1. **《补贴办法》的主要内容**

《补贴办法》由制定目标、适用原则、适用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发放程序、补贴工作监督及档案要求八部份组成。

一是明确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的方向及作用；

二是明确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中应遵守的原则；

三是明确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适用的范围，即经人民调解组织（包括派驻调解室）和人民调解员有效化解的矛盾纠纷案件按规定给予补贴；

四是明确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对象，即大足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登记的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推选或聘任，并录入重庆法律服务网基层工作管理系统的人民调解员。公职人员等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，不得领取人民调解案件补贴；

五是明确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标准，按照案件的简易程度和社会影响大小、调解的规范化程度、案卷质量等各因素综合评定案件的等级，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透明；

六是明确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发放程序，经审核，符合补贴标准的，由司法所或各调解委员会申请，补贴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；

七是明确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程序，确保补贴工作透明、公开，确保补贴款项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。

八是明确了人民调解案件档案的规范化管理，确保调解工作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，使人民调解工作真正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作用。

**三、相关政策的查阅途径**

可以通过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网站查询。

文件原文链接：http://www.dazu.gov.cn/qzfbm/qsfj/zwgk\_53321/fdzdgknr\_53323/lzyj\_100471/xzgfxwj\_100472/202012/t20201211\_8600344.html